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C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接獲事件1通報，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為母親準備便當其不吃被母親拿跳繩責打全身，導致受安置人全身多處瘀青。又於112年12月26日接獲事件2通報，受安置人因為早上上學穿著衣服與襪子時拖拖拉拉，受安置人表示自己正在穿襪子，受安置人之父聽成其在摺襪子，受安置人之父趕時間要南下上班，由於受安置人拖拉，受安置人之父一怒之下用拳頭揍其頭部，後續再抓著受安置人的頭去撞木製物品3下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自112年9月曾因憂鬱症就醫，受安置人之母需要照顧受安置人及其手足及案祖父母，為家中主要照顧者，受安置人之父多在外地工作，無法分擔照顧負荷及減緩婆媳問題。過往受安置人接連2次遭到其父母過度管教，再次受虐危險性高，親屬資源難以提供適當保護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，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29日15時3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貴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3

月30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，短期內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，經評估無合適親屬照顧資源，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113年度護字第78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本案因案父母對案主過度管教及不當對待，影響到案主受照顧情形及身心安全，業於112年12月29日將案主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。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案主妥善照顧，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，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，故基於案主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自114年3月3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賴怡婷